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簡字第410號

原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被告 蔡樟樺

蔡月香

蔡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丙○○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96,826元及相關利息未償，屢經催討未果，訴外人即被告丙○○之父親蔡清雄於民國103年6月24日死亡，遺有坐落高雄市○○區○○段○○○○號(重測前為茄苳坑段90之11地號，權利範圍全部)、同段357地號(重測前為茄苳坑段90之4地號，權利範圍16分之1，與上開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同段16建號(重測前為茄苳坑段797建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巷○○○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權利範圍全部，與系爭土地下合稱系爭遺產)，依法原應由被告共同繼承，然丙○○卻與其餘被告協議由被告甲○○繼承系爭遺產，並於103年11月2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為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就系爭遺產於103年11月2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3年11月24日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甲○○應將系爭遺產於103年11月24日所為之

01 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02 三、被告甲○○、乙○○則以：系爭遺產係蔡清雄生前表示要留
03 予甲○○，且丙○○已經拿走蔡清雄很多錢，房屋、土地是
04 要留給甲○○養老用的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主張丙○○積欠96,826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而其被
08 繼承人蔡清雄於103年6月24日死亡，被告並協議由甲○○
09 取得系爭遺產，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業據提出臺灣
10 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41356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
11 書、系爭遺產地籍異動索引、登記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
12 家事法院109年2月24日高少家宗家字第1090004241號函等
1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7頁)。復有高雄市政府地政
14 局岡山地政事務所109年7月28日高市地岡登字第10970835
15 300號函暨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
16 、遺產分割協議書、除戶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7 系爭遺產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等登記資料可佐(見本院卷
18 第89頁、第99頁至第153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9 (二) 又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經過與否乃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
20 而查甲○○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係於103年11月2
21 4日，而原告雖於109年7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然經本院
22 函調系爭遺產於103年11月24日為上開登記後之登記謄本
23 、異動索引調閱紀錄(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7頁)，原告及
24 其所委託催收之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見原告起
25 訴狀所附登記謄本列印者可明，見本院卷第25頁、第29頁
26 、第33頁)最早調閱系爭遺產謄本紀錄為108年12月4日。
27 復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原告在甲○○登記之前即已知悉上
28 開移轉之事實，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未逾民法第245
29 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30 (三)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
31 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

01 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
02 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
03 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
04 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
05 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
06 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
07 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是原告得否訴請撤銷被
08 告間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塗銷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
09 登記行為，仍應以被告間之給付是否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判
10 斷，以定得否准予撤銷。又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
11 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
12 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
13 承人而言，形式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外觀，然而，就某一
14 法律行為應屬有償、無償之定性，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
15 質內涵而定，不應僅以外觀認定。

16 (四) 原告雖主張丙○○未依法繼承取得系爭遺產而有害其債權
17 ，故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上開遺
18 產分割協議云云。然衡諸一般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
19 ，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
20 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
21 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及
22 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扶養義務輕重等諸多因
23 素始能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參諸丙○○既自96年間即積欠
24 原告債務未償(見本院卷第19頁)，顯見並無固定薪資或其
25 他收入可供原告取償，自亦難認丙○○有何負擔定期扶養
26 蔡清雄之能力，則被告乙○○辯稱：蔡清雄生前即表示系
27 爭遺產欲分歸甲○○所有，以供養老等語，應可採信。故
28 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實質上包含被繼
29 承人意願、履行子女扶養照護義務等多項權利義務之協議
30 結果，尚難逕認屬無償行為。此外，被告乙○○亦非原告
31 之債務人，若被告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係有意損害原告之

債權，乙○○殊無一併放棄繼承系爭遺產權利之理，益見被告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並非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對丙○○之債權為目的，而係基於上開親情扶養義務、被繼承人生前意願之考量，不得僅因丙○○未繼承取得系爭遺產之所有權而遽認屬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及系爭不動產之登記，暨回復原狀，核與該條規定「無償行為」之要件不符，應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系爭不動產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及請求被告甲○○應將系爭遺產登記日期103年11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麗如